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勞訴字第68號

原　　告　李重瑩
兼　訴　訟
代　理　人　王韋茵
被　　告　盛貽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歐建宗

當事人間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9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乙○○新台幣壹佰陸拾玖萬貳仟柒佰玖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二十八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王葦茵新台幣捌萬零伍佰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提撥新台幣貳仟柒佰肆拾捌元至原告乙○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。

被告應提撥新台幣壹仟伍佰元至原告王葦茵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、第三項於原告乙○○以新台幣伍拾陸萬伍仟元為被告供擔保，第二項、第四項於原告王葦茵以新台幣貳萬柒仟伍佰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9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原告乙○○自民國104年9月2日起任職於被告，雙方約定月薪資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8萬元，因被告欲規避以上開金額列入基本工資計算，遂以月薪名義給付10萬元，另以股東往來名義給付8萬元，嗣因被告營運不利，106年整年

均未給付該股東往來名義之8萬元，經原告於107年1月3日以通信軟體向被告之公司負責人丙○○請求付款96萬元，丙○○雖允諾給付，惟事後仍未為給付。另原告甲○○自104年8月4日起任職於被告，雙方約定月薪為25,000元。詎丙○○自107年3月12日起無故失聯，被告因而陷入無人負責之狀態，後高雄市政府勞工局於107年9月10日發函以107年3月26日為被告之歇業基準日。又被告除積欠原告乙○○106年1月至107年2月，每月以股東名義發放之薪資8萬元（共112萬元）外，尚積欠107年3月1日至同年月27日之薪資162,000元未付，且以原告乙○○之服務年資2年又206日計算，被告應給付資遣費230,795元《計算式：18萬元x 1/2×(2＋206/365)＝230,795元》、20日預告期間之工資12萬元，而原告乙○○尚有特別休假10日未休，被告亦應補發特休未休之工資6萬元（請求權利、計算方式及金額均詳如附表一所示）；其次，被告並未提撥107年3月份之勞工退休金2,748元（計算式：45,800元x 6%＝2,748元）至原告乙○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。另被告積欠原告王葦茵107年3月1日至同年月27日之薪資22,500元未付，且以原告王葦茵之服務年資2年又234日計算，被告應給付資遣費33,014元《計算式：25,000元x 1/2×(2＋234/365)＝33,014元》、20日預告期間之工資16,667元，而原告王葦茵尚有特別休假10日未休，被告應補發特休未休之工資8,333元（請求權利、計算方式及金額均詳如附表二所示）；此外，被告並未提撥107年3月份之勞工退休金1,500元（計算式：25,000元x 6%＝1,500元）至原告王葦茵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。為此，爰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6條、第12條、第14條、第31條、勞動基準法第16條、第23條第1項、第38條第1項、第4項等規定，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 被告應給付原告乙○○1,692,79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； 被告應給付原告王葦茵80,51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

；　被告應提撥2,748元至原告乙○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；ŋ被告應提撥1,500元至原告王葦茵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；ē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場，亦未以書狀或言詞為任何陳述。

四、按工資之給付除當事人有特別約定或按月預付者外，每月至少應發給二次；又勞工之特別休假，因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未休之日數，雇主應發給工資，勞動基準法（下稱勞基法）第23條第1項及第38條第4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雇主依第11條或第13條但書規定終止勞動契約者，對於繼續一年以上三年未滿者，於二十日前預告之；雇主未依第2項規定期間預告而終止契約者，應給付預告期間之工資，勞基法第16條第1項第2款、第3項亦有明文。再雇主依第16條終止勞動契約者，對於在同一雇主之事業單位繼續工作，每滿一年發給相當於一個月平均薪資之資遣費，剩餘月數，以比例給之，未滿1個月者，以一個月計；勞工適用本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，適用本條例後之工作年資，於勞動契約依勞動基準法第11條、第13條但書、第14條及第20條或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23條、第24條規定終止時，其資遣費由雇主按其工作年資，每滿1年發給2分之1個月之平均工資，未滿1年者，以比例計給；最高以發給6個月平均工資為限，不適用勞動基準法第17條之規定，勞基法第17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、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1項分別有明定。再按，雇主應為適用本條例之勞工，按月提繳退休金，儲存於勞保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；雇主應為第7條第1項規定之勞工負擔提繳之退休金，不得低於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；雇主未依本條例之規定按月提繳或足額提繳勞工退休金，致勞工受有損害者，勞工得向雇主請求損害賠償，勞工退休金條例第6條第1項、第14條第1項及第3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，視同自認，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；同條第3項本文並規定，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

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，準用上開第1項規定。經查，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勞工保險投保資料表、薪資單、薪資轉帳帳戶內頁影本、通訊軟體LINE對話截圖、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、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函影本等證（見審勞訴卷第19頁至第59頁）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，依前引規定，應視同被告自認而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勞動契約及前揭規定，原告乙○○請求被告給付積欠薪資1,282,000元，資遣費230,795元、20日預告期間之工資12萬元，特別休假10日未休之工資6萬元，共1,692,795元（請求權利、計算方式、金額均詳如附表一所示）；另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積欠之薪資22,500元、資遣費33,014元、20日預告期間之工資16,667元、特別休假10日未休之工資8,333元，共80,514元（請求權利、計算方式及金額均詳如附表二所示）；及請求被告提撥107年3月份之勞工退休金2,748元（計算式：45,800元x 6%＝2,748元）至原告乙○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，及提撥107年3月份之勞工退休金1,500元（計算式：25,000元x 6%＝1,500元）至原告甲○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，洵屬有據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兩造勞動契約、勞工退休金條例第6條第1項、第12條第1項、第14條第1項、第31條第1項、勞基法第16條第1項第2款、第3項、第17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、第23條第1款、第38條第4項等規定，原告乙○○請求被告給付1,692,795元，原告王葦茵請求被告給付80514元，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8年5月28日起（見審勞訴卷第93頁送達證書）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並分別請求被告提撥107年3月份之勞工退休金2,748元至原告乙○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，1,500元至原告王葦菌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聲請宣告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。

六、結論：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、第390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法　官　李代昌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

附表一：原告乙○○部分

請求權利	計　算　式	金　　額
薪　　資	平均工資新台幣（下同）18萬元 積欠薪資日期：自107年3月1日起至107年3月27日止，計算式180,000÷ 30× 27＝162,000元。 給付不足期間自106年1月起至107年2月止，計算式80,000×14＝1,120,000元。 162,000＋1,120,000＝1,282,000元	1,282,000元
資遣費	年資：2年6月26日（2年又206天） 計算式：180,000× 1/2×(2＋206/365）＝230,795元	230,795元
	得請求日期為20日	

（續上頁）

預告工資	計算式：180,000÷ 30× 20＝120,000元	120,000元
特別休假未休薪資	10日 180,000÷ 30× 10＝ 60,000元	60,000元
總　　計		1,692,795元

附表二：原告王葦茵部分

請求權利	計　算　式	金　　額
薪　　資	平均工資25,000元 積欠薪資日期：自107年3月1日起至107年3月27日止，計算式25,000÷ 30× 27＝22,500元。	22,500元
資遣費	年資：2年7月24日（2年又234天） 計算式：25,000× 1/2×(2＋234/365）＝33,014元（元以上四捨五入，以下同）	33,014元
預告工資	得請求日期為20日 計算式：25,000÷ 30× 20＝16,667元	16,667元
特別休假	10日	

（續上頁）

未休薪資	25,000÷ 30× 10＝83,333元	8,333元
總　　計		80,514元